

#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## 「112學年度第1學期倡導友善校園」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「防治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才藝競賽，將友善校園相關觀念對學生宣導，以提昇正向引導效果。

### 三、競賽辦法

- (一) 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同學，高三自由參加。
- (二) 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9月4日(一)17:00前**，將報名表繳交予學務處校安中心許雅筑老師。〈報名表如附件〉
- (三) 競賽項目(以下兩項競賽項目每班至少繳交一件作品)

1. 海報設計 (可自行組隊，每隊人數為 1~4 人)：創作手法不拘，須符合主題 (參照競賽項目第 3 點)，請自備紙張，規格為 1 張對開用紙(約 59\*84cm)，超越此規格不列入評審，海報設計以平面為主，立體作品不予收件。
2. 四格漫畫 (個人創作參賽)：創作手法不拘，須符合主題(參照競賽項目第 3 點)。請自備紙張，規格以 1 張 A4 大小為限，超越此規格不列入評審。
3. 主題呈現「校園詐騙防制-你快樂我平安」(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)，議題區分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制與處理」、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、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、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及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」等，鼓勵師生共同正向思考面對，並積極正向協助學生。
4. 評分標準：主題呈現 50%、創意 25%、標語 25%，各類組皆同。
5. 上述 1、2 類作品均可用電腦繪圖自行創作，請勿抄襲。
6. 將參賽者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寫在作品背面右下角處。

- (四) 繳件日期：**9月11日(一)起至9月20日(三)17:00止。**

- (五) 繳件地點：學務處校安中心許雅筑老師。

### 四、獎勵與懲處

- (一) 凡參賽者，海報、四格漫畫核予校內公共服務 4 小時，若作品過於粗糙將不核予公共服務時數，未繳交人員假日生活輔導 1 次。
- (二) 各類組主題取優等 5 名、佳作 5 名〈視參賽作品水準可予以增減得獎名額〉。得獎者各頒發獎狀乙幀，優等並予以嘉獎 2 次、佳作予嘉獎 1 次以資鼓勵。
- (三) 報名後未繳交作品，實施生活輔導 1 次。

- 五、其他：得獎作品由學務處張貼公布供全校師生欣賞，以增進友善校園宣教成效。

- 六、本計畫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  
才藝競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備註

附註：

- 1、報名表繳交日期：請於 **9 月 4 日 (一) 17:00 前** 由繳交給學務處校安中心許雅筑老師，作品請於 **9 月 20 日 (三) 17:00 前** **由參賽者自行繳交**，繳交前請將參賽者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寫在作品背面右下角處（請書寫清楚整齊）。
- 2、競賽項目分為海報設計、四格漫畫，全校同學均可針對 2 種競賽項目自由參加。
- 3、凡參賽者，海報設計、四格漫畫核予校內公共服務 4 小時，若作品過於粗糙將不核予公共服務時數，未繳交人員假日生活輔導 1 次。
- 4、各類組取優等 5 名、佳作 5 名〈視參賽作品水準可予以增減得獎名額〉。得獎者各頒發獎狀乙幀，優等並予以嘉獎 2 次、佳作予嘉獎 1 次以資鼓勵。
- 5、**高一、高二各班海報設計及四格漫畫至少繳交一件作品，高三自由參加。**

